

缩短政府采购意向公告时间的说明

我单位（恭城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近期组织实施桂林恭城龙星锌业有限责任公司酸性液体应急处置项目的采购活动。

根据规定，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30 日。但是，桂林恭城龙星锌业有限责任公司酸性液体存在泄漏风险，虽已采取临时处置措施，但目前处置措施简单，酸性液体泄漏情况极可能发生，危害周边及下游生态环境，急需通过实施桂林恭城龙星锌业有限责任公司酸性液体应急处置项目进行紧急处置，确保安全。因此，我单位现将本次采购意向公告时间由规定的 30 日缩短至 10 日，特此说明。

我们承诺，尽管意向公告时间缩短，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采购程序的合法性、规范性和透明度，保证所有潜在的供应商能够平等获取采购信息并有机会参与竞争。缩短公告时间不会影响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进行。

恭城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10 日